

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

1.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创造良好的实践教学秩序，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多的时间和空间，特制定本办法。

2.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都应积极创造条件（包括仪器设备、实验环境、开放课题、指导教师及管理人员等）对学生开放，并保证充足的开放时间。

3. 开放实验实训室主要适合于课程限定型实验项目的实践教学，即实验室所开设的实验项目均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指定的实验项目，学生可以根据实验室的要求自行选择实验时间，也可在开放时间内申请补做、重做实验。

4. 学校将根据开放时间、项目内容和学生人数，给予相关实验实训室及工作人员一定额度的补贴。

5. 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实训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在实验教师指导下仔细阅读实验实训操作规程，熟悉仪器性能，经指导教师认定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学生应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6.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参加实验实训的学生，应提前4小时取消实验实训预约，否则将按旷课处理。

7. 教务处负责对开放实验实训教学的检查与监督。